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AICHANG HOLDINGS LTD.

海昌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55)

自願性公佈 有關於 上海海昌極地海洋世界的 近期最新發展情況

本公佈乃由海昌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在自願基礎上作出。本公佈旨在使本公司的股東及潛在投資者瞭解本集團的最新業務發展。

投資協議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14年2月28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大連海昌旅遊集團有限公司（「海昌旅遊」）與上海港城開發（集團）有限公司（「港城」，連同海昌旅遊統稱「訂約方」）於2013年4月11日就開發上海海昌極地海洋世界（「上海項目」）訂立的投資協議（「投資協議」）。港城為上海市政府擁有企業，負責土地一級開發及為獨立第三方。除另有訂明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招股章程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招股章程所披露，根據投資協議，港城會協助本集團完成項目立項批准並取得相關土地使用權，並確保按照開發時間表落實相關基建及交通安排。根據投資協議，本集團計劃收購位於上海市臨港新城滴水湖畔東面、佔地總面積約500,000平方米的兩幅土地。本集團亦計劃公園部分用地面積約320,000平方米，餘下面積用作發展配套商用物業。

上海項目近期發展的最新情況

董事會欣然宣佈，根據上海市臨港地區開發建設管理委員會於2014年4月9日與本集團開會後達成的決定（「**委員會決定**」）及上海市規劃和國土資源管理局就上海項目規劃於2014年5月28日達成的初步決定（「**項目規劃決定**」），受中國相關政府機關就上海市臨港新城的城鎮規劃的最終決定所規限，上海項目的公園部分將遷移至上海市臨港新城滴水湖畔西北面、佔地面積約297,000平方米的另一地塊（「**該地塊**」）（「**遷移**」）。

委員會決定亦包括上海市臨港地區開發建設管理委員會批准的上海項目暫定發展計劃（「**發展計劃**」）。發展計劃（包括2014年4月9日後的修訂）的主要事件如下：

- (1) 本集團及有關中國政府部門將加快調整上海項目的項目規劃，預期經調整規劃將由中國相關政府機關於2014年9月底前進行審批。
- (2) 本集團及有關中國政府部門將加快該地塊的收購進度，預期該地塊的投標、拍賣及掛牌出售程序將於2014年11月底前完成。
- (3) 收購該地塊後，上海項目的公園部分的建設將於2014年12月底前動工。

本集團將繼續與中國相關政府機關開展密切的合作及協調，以確保上海項目將按發展計劃進行。發展計劃受限於中國相關政府機關的最終決定及該地塊的投標、拍賣及掛牌出售程序的結果。

投資協議的補充協議

董事會進一步欣然宣佈，由於委員會決定及項目規劃決定，海昌旅遊與港城於2014年6月20日訂立投資協議的補充協議（「**補充協議**」），據此，有關本集團將予收購以發展上海項目的公園部分的地塊的詳細條款已由訂約方協定。

補充協議的主要條款如下：

- (1) 訂約方同意遷移，並在受限於中國相關政府機關的最終決定的情況下，進一步同意本集團將收購該地塊以開發上海項目的公園部分，而非收購投資協議列明的地塊（「**原地塊**」）。
- (2) 訂約方同意上海項目的公園部分將佔地約297,000平方米並將擁有總建築面積約146,000平方米。訂約方進一步同意該地塊的用地性質應改變為文化、娛樂及商業服務用途。

- (3) 在符合中國相關適用法律法規及港城將給予的許可的前提下，本集團可於簽訂補充協議後進入該地塊進行建設的準備工作。
- (4) 訂約方同意將另行協定關於上海項目配套商用物業部分的地塊的所有條款及安排，而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另行發出公佈。

訂約方亦就該地塊的指示性最高總地價達成共識，惟最終總代價仍以投標、拍賣及掛牌出售程序的結果為準。補充協議所訂明的條款及安排須受中國相關政府機關的最終決定所規限，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另行發出公佈。除上文披露者外，投資協議的所有其他條款維持不變。

由於該地塊便利地鄰近上海市地鐵系統以及連接上海市區與臨港新城的主要高速公路，董事會認為，該地塊的交通比原地塊更為便利。此外，為加強上海項目的營運及管理團隊的實力，本集團已開始會見擁有領先國際管理公司工作經驗的人選，並將會邀請合適的人選加入團隊。

一般資料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應注意，上海項目的發展可能會亦可能不會落實，且上海項目可能會亦可能不會按發展計劃進行。該地塊的收購一旦落實，或會構成本公司於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須予公佈交易，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的相關披露及／或股東批准規定。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謹慎行事。

代表董事會
海昌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王旭光

中國大連，2014年7月3日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王旭光先生、趙文敬先生及曲乃強先生；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為曲乃杰先生、井上亮先生及袁兵先生；而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方紅星先生及孫建一先生。